

編 號		類 別	民 政	提 案 位	民 政 處
案 由	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案，經費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（縣籌款：000 萬 0,000 元），請審議。				
說 明	一、經費： （一）縣籌款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。 （二）總計金額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。 二、計畫概略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（三）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			
辦 法	請惠予同意墊付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				
相 關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財政處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主計處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			
決 議					